

IV-2 在留手续

1. 再入国许可（暂时离开日本时）

在签证有效期内暂时离开日本时，可以为再次进入日本取得所需的再入国许可证。该许可最长有效期为5年（但不超过在留期限的有效期），有1次再入国许可和数次再入国许可2种。另外，以“短期滞在”在留资格逗留的人，不属于再入国许可的对象。申请时提交的材料如下：

- ①再入国许可申请书(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窗口领取)
 - ②在留卡 ((⇒IV-1))
 - ③护照
 - ④收入印花税票3000日元(一次性许可)、6000日元(数次性许可)
- 再入国许可通常当天即可发给。大阪府内的手续，在大阪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。

导入「视同再入国许可制度」后，持有有效的护照和在留卡的外国人，在出国后1年以内，因同一活动再次入境时，不必取得再入境许可。如果利用这个制度，出国时需要出示在留卡。

2. 在留期限的更新

你现在获批准的在日本的逗留期间一般都有期限的。需要延长此期限并持续同一活动时，必须办理更新申请后获得许可。办理申请在期限届满3个月之前可以开始。所需材料如下：

- ①在留期间更新许可申请书(在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窗口领取)
- ②护照
- ③在留卡
- ④请出示迄今及今后在留活动的证明书(根据在留资格,各种证明都不同,详情请咨询大阪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。法务省出入国在留管理局的网页也有说明。)
- ⑤照片

许可

所提交的材料经过审查后，决定是否批准在留资格。提出申请时，会在在留卡的背面记载申请事宜。得到许可后，中长期在留者会被交付新的在留卡。

3. 在留资格的变更

如要进行现在留资格以外的活动时，请进行申请在留资格的变更。这是不需一时离开日本也可以变更为其他在留资格的制度。如发生需要变更资格的事宜时，请在原来的在留期限届满日之前办理手续。

所需文件因所需变更的在留资格有所不同，详情请咨询大阪外国人在留综合信息中心。下列网页上也有说明。

URL <https://www.moj.go.jp/isa/applications/procedures/16-2.html>

4. 资格外活动许可

进行你所具有的在留资格以外的活动属于非法劳动。留学生如需打工，则需要该“资格外活动许可”。在开始打工前，请前往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许可手续。

在新入境的人中，在留资格被决定为“留学”的人（只有在留期间被决定为超过三个月的人），已经能够在入境的机场和海港申请“资格外活动许可”了。

所需材料

- ①资格外活动许可申请书
- ②在留卡
- ③护照
- ④证明从事活动内容的材料